

2024 年 “千村美丽” 创建基础设施项目 围栏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蛟河市天岗镇人民政府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蛟河市天岗镇河南街通达委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人）：吉林宇艺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营业执照 91220281MABQ9G7M8J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河北街道团结村团结屯

联系电话: 1384428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蛟河市天岗镇 2024 年“千村美丽”创建基础设施项目围栏工程（一标段）

项目地点: 蛟河市天岗镇岗子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4471 延长米围栏包括材料及负责安装。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材料要求

(1) 围栏铁皮采用国标 0.4mm 厚彩钢板，不得有下差，颜色、压型由甲方指定。

(2) 立柱采用国标 50mm x 50mm 镀锌方钢，管壁厚 2mm，横杆采用国标 40mm x 30mm 镀锌方钢，管壁厚 1.5mm，不得有下差，以上材料施工前需经监理和甲方监测合格后方可施工。

(3) 盖帽铁皮 10mm，采用国标 0.4mm 厚彩钢板，颜色与围栏一致。采取固定螺栓连接盖帽弯钩，螺栓间隔不得超过 500mm。

(4) 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尺寸为 300x300x700mm，入土 600mm，地面 100mm。混凝土材料中的沙子、石子均采用无土水洗砂石。



2. 施工要求

(1) 围栏安装前施工单位（即乙方）应做好清障工作。

(2) 施工单位要准备一台 RDK 测量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点位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地点。

(3) 围栏基坑深度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深度施工，300x300mm 见方、600mm 深，不得出现锥形基坑或者深度不够情况。施工单位基坑挖好后需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浇筑，且浇筑过程中要振捣到位，确保基础牢固，表面光滑，因基坑不标准、深度不够、振捣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基础粉化、围栏晃动的，要全部拆除重建，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 围栏立柱入混凝土不得低于 400mm。

(5) 立柱与横杆连接处及其他涉及焊接部位均采用 4 面焊接方式进行连接，并进行防锈处理。不得出现焊接不到位、漏点等技术问题。

(6) 铁艺围栏立柱顶端球形盖帽为镀锌钢板材质，采用螺栓固定，每个立柱固定螺栓不少于 2 个，左右对称居中固定。

(7) 围栏铁皮与横杆连接处均采用螺栓进行固定连接，不得出现螺栓松动、缺少等固定不到位问题。

(8) 围栏整体要横平竖直，不得出现高低不一、里外不齐的情况。地势坡度大时，采用错台的方式进行安装。

(9) 对于基础松软或低洼地带应在设计标准基础上另



做加固。

(10) 围栏整套保修三年。保修期内，当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开焊、螺丝脱落、主体倾斜、底座破损、掉色等（人为损坏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地震、飓风等不在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给甲方保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575163.26 元）。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第一阶段：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开始向上级争取资金，资金到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及 172000 元（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 第二阶段：甲方在上级工程资金到位前提下，甲方可按进度拨款，乙方不得催要工程款（甲方拨付货款前，乙方要优先结清劳务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 第三阶段为围栏安装完毕并经过验收及必要的结算审核后，在上级农业部门工程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验收及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

3. 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 28758.163 元、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即 17254.9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须将上述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安全监督的检查与监督。

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消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七条 工程的验收

采购货物要与设计一致。围栏项目材料进场后要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甲方报备申请质检，质检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要由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或者监理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和工程质量等内容当场进行查验核实，填写货物验收单。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或者监理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有异议的，经核实确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以及验收时发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保证项目施工进度。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项目款。（涉及履行审计结算程序的，按审计结算金额调整执行，施工单位要有一定垫付资金能力）。

2. 乙方义务：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入场施工，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按时完成安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乙方需要对工程质量负责，确保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以工代赈带动本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劳务增收，优先结算劳务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劳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工程逾期，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总价的3%，即17254.9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作为工程质保金，如安装质量三年保修期过后无问题，返还工程质保金，三年时间节点自签订完工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如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人为损坏或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地震、飓风等不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维修的,使用此笔资金进行维修,三年后返还工程质保金剩余金额。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 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出现工程逾期情况之外其他的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情况, 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双方的过错, 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施工中发生的各种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造成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5 天内仍未履行；

(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以上 (3)、(4)、(5) 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3.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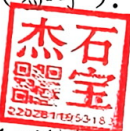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甲乙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2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2年9月20日

